大 眾 銀 行（香 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附屬公司 A subsidiary of Public Bank Berhad, Malaysia）

開立個人/聯名賬戶時需要提供的文件及資料

感謝 閣下查詢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存款賬戶服務。

- ❖ 申請人必須親臨本行之任何一間分行，辦理開戶手續。
- ❖ 於分行親身申請開戶時，申請人必須提供以下文件的正本以供本行職員核實（本行亦會備存該等文件之複印本以作紀錄）：

(1) 附有申請人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永久居民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非永久居民	➢ 香港居民身份證；及 ➢ 有效護照 / 旅遊證件
中國內地居民	➢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及 ➢ 往來港澳通行證
澳門居民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其他國家 / 地區	➢ 有效護照 / 旅遊證件 (須附有效入境證明)

(2) 其他所需文件及資料

- ➢ 居住地址資料及永久地址資料（如永久地址與居住地址不同），視乎內部評估，本行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地址證明作為開戶之申請。請參考「*附件一*」所列的住址資料文件之例子
- ➢ 職業及僱傭資料
- ➢ 開立戶口之目的及預期的交易活動
- ➢ 財富的來源及資金的來源

註：

- ♦ 如有需要，本行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
- ♦ 本行保留不接受開戶申請的權利並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 有關賬戶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銀行「服務收費表」。
- ♦ 申請人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任何大眾銀行分行或致電（852）8107 0818 客戶熱線。
- ♦ 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如符合相關要求或可在本行的流動應用程式〝PBHK Digi〞開設個人儲蓄戶口。詳情可瀏覽 www.publicbank.com.hk 之手機開戶網頁。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附屬公司 A subsidiary of Public Bank Berhad, Malaysia）

附件一

住址文件例子：

(a)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例如：電/水/煤氣費帳單）；
(b) 最近三個月內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
(c) 最近三個月內由下列機構發出的結單:-
- 銀行或信用卡公司,或
- 獲授權保險人或保險公司(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 章)授權的保險人或公司),或
- 持牌法團或證券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 章)116 或117 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或公司)；

(d) 最近三個月內本行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e) 最近三個月內客戶就本行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f)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最近三個月內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只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g)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
(h)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於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並且令本行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i)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並且令本行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只適用於全日制學生)；
(j)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k) 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l) 由香港的僱主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而有關信件及證明並且令本行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m)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及
(n) 只適用於非香港居民：最近三個月內由銀行發出而令本行信納當中的地址已獲核實的銀行結單。

備註: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本行可酌情接受其他地址文件。